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4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6
第三节 签署页 57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58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61
附件三：专利权 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皓志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皓志纳米	指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3]2-385 号《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简称	指	含义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皓志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六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陈秋月律师、罗玉洁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秋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7118619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罗玉洁，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2115191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皓志科技系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成立，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公司现持有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396744355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

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96744355R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喜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7 号
经营范围	抛光粉、抛光液、靶材、稀土催化材料以及光学、液晶、半导体行业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DLC 膜及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皓志科技的营业期限为“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解散、清算、破产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

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核查，皓志科技系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皓志科技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皓志科技不存在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

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③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⑤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2-385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皓志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53,980.18 元、75,333,263.00 元、12,772,108.7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52%、99.95%，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资质、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2,089.69 元、15,945,135.6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③ 2022 年末的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④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②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③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④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⑤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⑦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⑧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财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2]33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公司已与财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明确由财信证

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设立程序

（1）2014 年 7 月 16 日，谢喜明、谢志刚、启明投资、谢元元、谭邵明签署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事宜。

（3）2014 年 7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4]第 155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4 年 7 月 22 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皓志科技设立，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永州）私营登记字[2014]第 1692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5）2014 年 8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09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皓志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喜明	1,816.20	60.54	货币
2	谢志刚	540.00	1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启明投资	508.80	16.96	货币
4	谢元元	120.00	4.00	货币
5	谭邵明	15.00	0.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皓志科技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谢喜明、谢志刚、启明投资、谢元元、谭邵明 5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供应部、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技术研发部、光电材料事业部、半导体材料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396744355R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385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出具了相关承诺，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5 名，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喜明	1,816.20	60.54	货币
2	谢志刚	540.00	18.00	货币
3	启明投资	508.80	16.96	货币
4	谢元元	120.00	4.00	货币
5	谭邵明	15.00	0.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谢喜明

谢喜明，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身份证号码为43293019790521****。

（2）谢志刚

谢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身份证号码为43293019810129****。

（3）谢元元

谢元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身份证号码为43112119910301****。

（4）谭邵明

谭邵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80502****。

2、非自然人发起人

企业名称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595472778T
注册资本	1,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喜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62 年 5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永州市祁阳县长虹街道办事处金盆西路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及对外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启明投资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中，4名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1名系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谢喜明	1,816.20	60.54	谢喜明、谢志刚、谢元元为兄妹关系，谢喜明为谢志刚、谢元元兄长。启明投资为谢喜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谢志刚	540.00	18.00	
谢元元	120.00	4.00	
启明投资	508.80	16.96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之日起，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 18,16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4%；其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5,088,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6.96%，合计行使公司 77.50%的表决权，且谢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谢喜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皓志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1、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皓志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喜明	1,816.20	60.54	货币
2	谢志刚	540.00	18.00	货币
3	启明投资	508.80	16.96	货币
4	谢元元	120.00	4.00	货币
5	谭邵明	15.00	0.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自皓志科技设立至今，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抛光粉、抛光液、靶材、稀土催化材料以及光学、液晶、半导体行业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DLC 膜及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为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皓志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	长期
2	皓志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3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
3	皓志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38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
4	皓志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1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9.17
5	皓志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0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
6	皓志纳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7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关	
7	皓志纳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皓志纳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187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10.17

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资质证书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皓志科技	CN11/31060	认证证书（ISO）	抛光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2023.09.05
2	皓志纳米	118950/A/0001/SM/ZH	认证证书（IATF）	调光膜的设计、生产	2025.03.11
3	皓志纳米	118950/AA/0001/SM/ZH	认证证书（ISO）	调光膜的设计、生产	2025.03.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经营期限，以及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谢志刚、谢元元和启明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谢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4.57%，担任董事长
		启明投资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省盈泰典当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持股 40%
谢志刚	董事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壹叁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9%，担任监事
		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博罗县园洲镇新镧服装经营部	担任经营者
张玉梅	董事	/	/
李玉姣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唐军山	董事	皓志纳米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启明投资	担任监事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经理
黄利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	/	/
唐石生	职工监事	/	/
陈建国	非职工监事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胡四平	副总经理	皓志纳米	监事
黄炎强	副总经理	深圳亚美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邹蕾	董事会秘书	/	/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除皓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 1-3 已列明的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控制除皓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刘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的配偶	-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麓岩（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盈峰拍卖有限公司	谢喜明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达乐（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弟张观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建乐实业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媳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媳控制的企业
广东丹驰化妆品有限公司	张玉梅配偶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咸丰大晟商贸有限公司	陈建国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情形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佳信管家（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炎强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注销）
2	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谢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永州市八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谢喜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5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皓志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84,018.22	200,985.95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00.00	28,000.00	11,666.6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谢志刚	2,220,000.00	2017/9/21	2021/1/19	借款利率 4.75%
刘俊	310,000.00	2019/10/14	2021/1/18	借款利率 4.20%
唐军山	200,000.00	2020/5/22	2021/10/12	借款利率 3.85%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1/7	2022/1/10	期限较短，未计息
	1,000,000.00	2022/7/11	2022/7/12	
	3,000,000.00	2022/8/1	2022/8/1	
	2,000,000.00	2022/8/3	2022/8/4	
拆出				
谢喜明	3,100,000.00	2021/1/29	2022/12/28	借款利率 3.8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8,968.36	2,319,228.87	2,346,762.78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		备		
应收账款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2,351.39	40,125.94	269,300.79	14,100.87	12,716.67	635.83
小计		482,351.39	40,125.94	269,300.79	14,100.87	12,716.67	635.83
其他应收款							
	谢喜明					3,151,621.61	157,581.08
	胡四平	74,050.53	3,702.53				
	邹蕾	40,000.00	2,000.00				
	黄利	20,000.00	1,000.00				
	唐军山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小计		184,050.53	9,202.53			3,201,621.61	160,081.0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唐军山			54,950.86
小　计				54,950.8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皓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启明投资。启明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皓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皓志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共 28 项，具体详见："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共 39 项，具体详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经核查，公司自建的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处房产用途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未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该处房产位于公司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根据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皓志科技的成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本局辖区内，该项目正在积极办理手续，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祁阳市自然资源局的证明，皓志科技的成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本局辖区内，该项目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符合要求，目前已竣工且投入使用，目前，皓志科技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权证。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作为辅助性用房，未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相关主管部门

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HZ 丘特	HZ;丘特	4551336	皓志科技	2018-06-28 至 2028-06-27	1	继受取得	无
2	Iwitte	IWITTE	19120340	皓志纳米	2017-03-28 至 2027-03-27	17	继受取得	无
3	Iwitte	IWITTE	19120089	皓志纳米	2017-03-28 至 2027-03-27	19	继受取得	无
4	艾蔚特	艾蔚特	19120324	皓志纳米	2017-03-21 至 2027-03-20	17	继受取得	无
5	艾蔚特	艾蔚特	19120109	皓志纳米	2017-3-28 至 2027-3-27	19	继受取得	无

注：皓志科技第 1 项商标系从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皓志纳米第 2-5 项商标系从皓志科技处受让。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详见：“附件三：专利权”。

（五）股权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皓志纳米

企业名称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W6QN8B
法定代表人	唐军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经营范围	手机辅料的加工；手机辅料、智能产品、教学仪器、触摸屏的销售；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膜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智能产品、触摸屏的生产；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触摸屏研发；半导体材料产品的批发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光膜、调光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皓志科技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DY4U3H		
法定代表人	彭小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调光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小锋	111.18	55.59
	皓志纳米	74.12	37.06
	陈果	14.70	7.35
	合计	**200.00**	**100.00**

3、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WGW2868
法定代表人	彭小锋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2.429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6 号东江创新大厦 21 楼 2106-2107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汽车驾驶辅助设备及配件、车身控制单元设备、汽车信息智能化设备、车载信息系统、车载电子产品、手机无线充电设备、智能穿戴产品、太阳能设备、安防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调光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破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9.4000
	皓志纳米	56.680	27.9999
	彭小锋	40.486	20.0001
	蔡江东	5.263	2.5999
	合计	**202.429**	**100.0000**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211,021.52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371.24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2,274.56 元，办公设备及其它账面价值为 345,742.9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持续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和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持续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基本采购合同》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交易基本合同》	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书》	佛山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供应商基本合同》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抛光液、研磨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供应商基本合同》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粉、研磨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主合同》	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供销协议书》	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镧铈类）专场挂牌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镧铈、碳酸铈	1,654.08	履行完毕
《工矿产品购销合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	稀土抛光粉	861.00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同》	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郎溪县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锆	122.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镨	124.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镨	146.40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67.00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镧铈类产品框架购销协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镧铈类产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矿产品购销合同》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氢氟酸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21,858.52 元，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胡四平	74,050.53	21.18	1 年以内	员工及其他往来
唐军山	50,000.00	14.30	1 年以内	员工及其他往来
代缴员工社保	49,907.65	14.28	1 年以内	员工及其他往来
邹蕾	40,000.00	11.44	1 年以内	员工及其他往来
谢金龙	23,100.50	6.61	1 年以内	员工及其他往来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237,058.68	67.81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54,000.00	4,000.00
应付及预提费用	342,166.90	587,268.13	684,152.23
应付暂收款	6,094.08	9,671.73	94,781.14
合计	402,260.98	650,939.86	782,933.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皓志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公司的章程制定已履行相应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具备《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2023 年 5 月 25 日，皓志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023 年 6 月 17 日，皓志科技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谢喜明、谢志刚、张玉梅、李玉姣、唐军山，其中谢喜明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陈建国、唐石生、黄利，其中黄利为监事会主席，唐石生为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谢喜明，副总经理胡四平、黄炎强，财务负责人李玉姣，董事会秘书邹蕾。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董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免去胡四平监事职务，选举黄利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胡四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部和光电材料事业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或股权变更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税收优惠

（1）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2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2023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2022 年 10 月 18 日，皓志纳米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1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2024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纳米技术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3 年 1-3 月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3 年 1-3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年产 1000T 高性能稀土抛光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52 号）	8,750.01
2	祁阳市科工局 22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祁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通知（祁财企指[2022]28 号）	7,500.00
3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20]87 号）	4,285.71
4	科工局 21 年度推新奖高企奖励	/	200,000.00
5	祁阳市科工局 21 年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84 号）	46,400.00
6	长沙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7,000.00
合计			**273,935.72**

（2）2022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年产 1000T 高性能稀土抛光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52 号）	35,000.04
2	祁阳科工局转拨 2021 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2021-2022年）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湘科计[2021]57 号）	1,000,000.00
3	房土两税困难减免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169,263.48
4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经开管发 [2020]87 号）	17,142.84
5	祁阳市科工局 21 年度十佳纳税工商户奖励	关于全市 2021 年度三个“十佳”企业（纳税工商企业、创新企业、优秀企业家）的表彰决定	1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6	科工局 2022 科技专题项目资金	祁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学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祁科工字[2021]72 号）	60,000.00
7	其他	/	16,912.03
合计			**1,398,318.39**

（3）2021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年产 1000T 高性能稀土抛光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52 号）	35,000.04
2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20]87 号）	7,142.85
3	收到科工局转拨 2021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 号）	300,000.00
4	2020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补贴款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101,558.08
5	长沙市 2020 年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资金	/	40,000.00
6	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	20,000.00
7	其他	/	3,498.19
合计			**507,199.16**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抛光材料行业是光学、液晶玻璃产业链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皓志科技	年产 1000t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2008 年 6 月，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管[2008]99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	2008 年 12 月，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验[2008]39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10 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2013]268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	2016 年 7 月，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竣验[2016]16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3 年 8 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永环评[2023]44 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改扩建建设	尚未建设完成
2	皓志纳米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	2018 年 10 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长经开环发[2018]94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	2019 年 1 月，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符合标准。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线环评审批的生产能力（t/a）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生产能力（t/a）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产量（t）	实际产量（t）	实际产量（t）
抛光粉	1000	3000	288.84	1,500.68	1,412.98
抛光液（含研磨液）	50	600	125.01	498.34	360.85
合计	**1050**	**3600**	**413.85**	**1,999.02**	**1,773.83**

公司抛光粉和抛光液（含研磨液，下同）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的情况，其中 2021 年分别超产 41.30%、621.70%，2022 年分别超产 50.07%、896.68%，2023 年 1-3 月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后分别超产 15.54%、900.08%。

经核查，公司前述超产能生产系因在 2021 至 2022 期间对原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21 年开始新建 1 栋 2,800 ㎡的仓库，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购置了轨道窑（s4）和高温辊道窑等主要设备，相关设备于 2022 年陆续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前述超产能情形且对原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应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并在进行验收后投入使用，前述情形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问题，公司已经申报“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

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2023 年 2 月 10 日，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高新区备[02]号），对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31121-04-01-580417。

2023 年 8 月 4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23]44 号），同意项目实施改扩建建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改造，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皓志科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3 年申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

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虽在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23 年重新申报项目扩产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各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超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公司取得排污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皓志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1100396744355R001W	2025 年 6 月 21 日
2	皓志纳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0100MA4LW6QN8B001Y	2025 年 7 月 2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皓志科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的回复，皓志纳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

废渣等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超产能生产外，公司其他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皓志科技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之“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未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31	94	8	1	1	27
	医疗保险		102	4		1	23
	工伤保险		113	6		0	11
	失业保险		54	8		1	67
住房公积金			9	8	2	1	111

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保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另外，公司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以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方式为主，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另外，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或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或者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或能力，而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实际收入等原因，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提供住房补助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二）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长沙县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出具的皓志纳米《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记录表》，皓志纳米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23 年 3 月，不存在欠缴情况，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

情形，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消防、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的消防验收和备案

公司现有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产权证	具体建筑物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验收/备案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714007878号	门卫室	23.81	干粉灭火器	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714007877号	仓库	1,929.55	手推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消防栓、二氧化碳灭火器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714007881号	生产车间	941.28	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二氧化碳灭火器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714007876号	员工宿舍	1,252.48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安全出口指示灯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714007879号	生产车间、办公室	4,980.80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二氧化碳灭火器、微型消防站、消防沙池	
		尚未取得产权证	仓库	2,800.00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安全出口指示灯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皓志纳米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540号	仓库	383.4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2019年1月18日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430000WYS190000584，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387号		509.4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538号	生产、研发、办公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391号		553.7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537号	研发、员工休息区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应急灯照明设备、消防栓	

坐落位置	权利人	产权证	具体建筑物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验收/备案号
B25栋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384号		553.7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390号	办公室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392号		544.79		

在日常消防管理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因历史原因，公司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目前也无法补办消防备案手续。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消防工程进行检测评定，该项目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7 号，经现场检测，公司厂区室内消火栓系统、疏散标志指示、火灾应急照明以及室外消火栓系统均合格，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的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建业路 7 号的厂房、仓库、宿舍楼等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消防手续。经我局同意，由该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公司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进行检测。经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上述建设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的要求，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我局对该结果予以认可，确认该公司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该公司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耗电量消耗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公司</th><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rowspan="2">能源消费量</th><th colspan="3">年度</th></tr>
<tr><th>2021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 1-3 月</th></tr>
<tr><td rowspan="3">皓志科技</td><td>年产 1000t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td><td rowspan="4">Kw/h</td><td rowspan="3">6,982,394</td><td rowspan="3">8,531,595</td><td rowspan="3">1,376,936</td></tr>
<tr><td>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td></tr>
<tr><td>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td></tr>
<tr><td>皓志纳米</td><td>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td><td>67,200</td><td>56,400</td><td>18,600</td></tr>
</table>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审查受理条件，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由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审查。

皓志纳米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

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皓志科技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公司已与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并启动整改工作，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针对相关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积极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并承诺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节能审查手续。

2023 年 7 月 25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皓志科技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 3000t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皓志科技正在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皓志科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编制节能报告后，取得本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皓志科技上述已建设及在建设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项责令皓志科技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会对皓志科技进行处罚，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的规定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落实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能评验收。若公司因此已建及在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承担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皓志科技取得节能审

查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月 16日出具，正本一式 伍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罗玉洁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1	皓志科技	祁国用（2014）第 2186 号	16289.91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2062 年 2 月 28 日	转让	工业	无
2	皓志科技	祁国用（2014）第 2185 号	6958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2062 年 7 月 30 日	转让	工业	无
3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1 号	8.43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4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2 号	8.43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5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3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6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4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7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5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8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6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9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7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0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8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11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599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2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0 号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3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1 号	8.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4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2 号	9.78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5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3 号	9.78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6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4 号	8.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7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5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8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6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19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7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0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8 号	10.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21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09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2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10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3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11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4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12 号	10.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5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13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6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4）第 108614 号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商业	无
27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6）第 066909 号	129.36	环保中路 188 号	2058 年 7 月 30 日	出让	工业	无
28	皓志科技	长国用（2016）第 066913 号	132.9	环保中路 188 号	2058 年 7 月 30 日	出让	工业	无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权属	他项权利
1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7 号	1929.55	仓库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无
2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6 号	1252.48	综合（宿舍）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无
3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9 号	4980.8	综合（综合楼）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无
4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81 号	941.28	车间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无
5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8 号	23.81	其他（门卫室）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无
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860 号	32.09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1	皓志科技	无
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815 号	32.09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2	皓志科技	无
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781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3	皓志科技	无
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787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4	皓志科技	无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4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5	皓志科技	无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2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6	皓志科技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权属	他项权利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1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7	皓志科技	无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9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8	皓志科技	无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8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09	皓志科技	无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6 号	36.07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0	皓志科技	无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4 号	30.5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1	皓志科技	无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3 号	37.2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2	皓志科技	无
1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2 号	37.2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3	皓志科技	无
1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1 号	30.5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4	皓志科技	无
2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39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5	皓志科技	无
2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38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6	皓志科技	无
2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37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皓志科技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权属	他项权利
				917		
2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06 号	38.13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8	皓志科技	无
2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04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19	皓志科技	无
2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00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20	皓志科技	无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991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21	皓志科技	无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989 号	38.13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22	皓志科技	无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0894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23	皓志科技	无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08 号	38.12	商业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24	皓志科技	无
3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75085 号	287.86	工业	环保中路 188 号 13 栋 103	皓志科技	无
3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75037 号	295.74	工业	环保中路 188 号 13 栋 203	皓志科技	无
32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40 号	383.49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101	皓志纳米	无
3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509.48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	皓志纳米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权属	他项权利
	0059387 号			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102		
3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8 号	421.99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201	皓志纳米	无
35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1 号	553.71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202	皓志纳米	无
36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7 号	421.99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301	皓志纳米	无
37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84 号	553.71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302	皓志纳米	无
3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0 号	421.99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1	皓志纳米	无
3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2 号	544.79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2	皓志纳米	无

附件三：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皓志科技	一种改善稀土抛光粉悬浮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442576	2009 年 9 月 1 日	继受取得	无
2	皓志科技	一种硅基精抛液	发明专利	2009100442608	2009 年 9 月 1 日	继受取得	无
3	皓志科技	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442627	2009 年 9 月 1 日	继受取得	无
4	皓志科技	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00442646	2009 年 9 月 1 日	继受取得	无
5	皓志科技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42417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无
6	皓志科技	一种新型环保液晶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42421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无
7	皓志科技	一种铝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4253X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无
8	皓志科技	一种铈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42544	2011 年 8 月 19 日 9	继受取得	无
9	皓志科技	一种超疏水、自洁净造纸用	发明专利	2013100091063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涂料的制备方法					
10	皓志科技	一种铝掺杂的铈锆固溶体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091701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11	皓志科技	一种用于蓝宝石衬底的抛光液	发明专利	2013100091985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12	皓志科技	一种铁掺杂氧化锆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094127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13	皓志科技	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094752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14	皓志科技	一种自动调速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320775218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无
15	皓志科技	一种高导热常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	发明	2014107279167	201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皓志科技	一种常温固化环氧树脂柔性灌封胶	发明	2014107278677	201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皓志科技	一种临时保护型耐高温性可剥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014956	2016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皓志科技	一种用于铜抛光的氧化铝抛	发明	2019104569207	201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19	皓志科技	一种蓝玻璃精抛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2019104569531	201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皓志科技	一种纳米氧化钕包覆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8244118	2020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皓志科技	一种多孔介纳米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490381	202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皓志纳米	液晶电子手写板	外观设计	2018301123883	2018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皓志纳米	一种智能调光汽车膜	发明	2020105190667	2020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皓志纳米	线径分布小的纳米银线分散液及其导电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2490658	2018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皓志纳米	一种含大 HTP 值手性剂的液晶手写板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5371373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